

臺南市永康復興國小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辦法

一、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一)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二) 確保學生在發生緊急傷病時，能把握時間，爭取時效，及時送醫，使傷病患者受到適當醫療救護，以減輕傷病程度。

三、學生傷害緊急處裡原則：

(一) 學童的健康，急救為第一優先。

(二)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學生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共同處理，如欲教師不在時任課教師應通知學務處妥善處理並送醫。

(三) 校護依專業判斷、護理評估後，權衡狀況。若需就醫，請導師通知家長，若無法聯絡上，則依緊急聯絡卡上家長指定之送醫順位，送往地區最近且合格之醫院。

(四) 學童若有身體不適或意外傷害，輕微者請班長或服務股長陪同到健康中心處理；嚴重者如臉色蒼白、頭痛、嘔吐、腹痛、發燒 38 度以上、大出血、骨折、脫臼、頭部外傷等須由任課老師護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可通知校護前往處理。

(五) 小傷害不需送醫者，經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需送醫者，請導師負責聯絡家長送醫。一般內科疾病，處理後，輕微者臥床休息，以一節課為限；嚴重者，請導師負責聯絡家長送醫。

(六) 嚴重狀況須緊急送醫時，由導師、校護及學務處人員陪同前往，以便緊急應變之處理。護送人員校方核給公差假並由教學組安排職務代理人。

四、處理辦法：

(一)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時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員工及學生視情況立即將受傷病患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現場急救，並立刻告知學務處、通知家長。如遇校護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救急原則

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 嚴重或特殊狀況(有立即性、繼續性傷害或危險或生命之虞者):

由校護或學務處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後即立刻送醫，救護過程中，為安全顧慮並能隨時掌握患童之護理評估與照護處理，校護不可開車(騎車)載送，應由學務處協調人員負責載送，或視情況緊急通知救護車載送。導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後，必要時亦隨行護送，職務代理部分請教學組安排。團體食物中毒、意外傷害者，先聯絡119，另指派專人致電報備教育局及衛生機關。

(三) 傷患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與關資料，健康中心應有完整之紀錄，以便追蹤及輔導。

五、行政事項：

- (一) 建立全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聯絡電話，由學務處、導師、健康中心各存一份。
- (二) 特別教室（自然、美勞等科任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教室。
- (三) 學生疾病、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醫療費可由仁愛基金或相關經費應急。
- (四) 家境清寒學生遇意外事故傷害，可由導師填寫申請緊急救助慰問金，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六、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